

2019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徵選辦法

壹、緣起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網路使用的普及，上網已成為學生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因此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素養、養成適當的網路使用習慣、善用網路的優點，避免或降低其帶來的負面衝擊，更是當前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

為擴展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數位學習教材之豐富性，鼓勵教師發展教學所適用之教材，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故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徵選，期盼更多關心學生網路素養與認知的人士能參與發展優質教材，以利後續之推廣與應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參、徵選規則

一、活動日期：線上報名與繳交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截止。

二、參加對象：徵選組別分為：

- (一)教師組：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
 - (二)師資生組：各大專院校在校中小學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學生。
- 報名件數不限，可獨立或協作完成，每件報名人數限 4 人(含)以內（參賽人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

三、徵選內容：

(一)主題：

1. 以「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為內容撰寫故事腳本，原則上以一個議題為主，必要時可融合二個以上的議題。建議以具創意、正向的角度發想腳本內容，以協助學生養成正當合宜的網路使用行為與態度，讓學生能安全健康地上網、智慧地使用科技。
2. 「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內容可參考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例如：網路資訊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等。

(二)適用對象：

獲選之故事腳本將由專業團隊製作為動畫教材，並置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供全國中教師進行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之教學使用，因此故事腳本需先設定適用對象。本競賽的故事腳本適用對象範圍為小學至高中職學生。

(三) 格式

1. 「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腳本徵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
2. 創意腳本撰寫格式如【附件 2】，作品不限字數，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
3. 【附件 1】、【附件 2】之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中文題目請用全形標點符號，英文題目請用半形標點符號，並儲存成 Word 檔案格式 (doc、docx)。
4. 作品內容不得與其他相關競賽或展覽重複。

肆、報名日期與流程

-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請至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 報名，完成線上登錄與郵寄紙本兩者後，則報名成功。
- 二、郵寄繳交紙本：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送交紙本正本(含附件 1 到 3)，信封請貼上徵選專用封面【附件 4】，郵寄至：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王小姐收
相關附件請至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 下載。
繳交資料如下：
附件 1：報名表。
附件 2：作品。
附件 3：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團體組請每位成員各簽署一式二份。
簽名處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繕打。
附件 4：信封專用封面。
- 三、審查時間：108 年 8 月。
- 四、得獎公布：評審結果預定於 108 年 9 月份公告於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伍、競賽獎勵

- 一、本活動分為教師組、師資生組，每組獎勵名額及獎項分別如下：
特優，各 1 名：獎金 10,000 元。
優選，各 3 名：獎金 6,000 元。
佳作，各 6 名：獎金 3,000 元。
- 二、為維持本次得獎作品之水準，主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各組獎勵名額，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三、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陸、評分方式

一、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評審委員針對參賽教案，依評分項目及重點評分。
- (三) 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加任何其他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二、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主題明確	能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具有以「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相關概念之教育特色。	20%
創新性	故事情節具原創性、吸引力、意義性與新穎性。	40%
教育性	故事內容符合學生程度，且能促進學生思考，具有啟發或教化的效果，能有效培養學生正確的網路使用行為與態度。	20%
合理性	故事情節流暢且合情合理。	20%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徵選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進行非營利使用，如提供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廣使用。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須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
- 四、參賽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主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加競賽而得獎，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參賽作品已獲選得獎，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返還所受領之獎勵。
- 六、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七、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八、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九、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活動聯絡人：

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專任助理：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王小姐，

聯絡電話：(03)571-2121#52482，

電子信箱：maywang@nctu.edu.tw。

聯絡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3 室。

【附件 1】：「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徵選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組		
作品名稱						
作者／代表人 姓名						
服務或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僅師培生必填)	系		年級			
	所		碩士 (博士)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共同作者 (可依需求增減)	姓名			服務或 就讀學校		
	姓名			服務或 就讀學校		
	姓名			服務或 就讀學校		
作者、共同作者 親筆簽名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目前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曾獲得其他競賽獎項。					

附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
3. 基本資料表 (1 式 1 份)，作品入選後，教師組需繳交在職證明、教師證明，師資生組需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每位成員均需繳交。
4.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5. 得獎作品獎金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代表人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附件 2】：「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作品

作品名稱		設計者姓名 (可依需求增減)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含高中職)_____年級		
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			
設計理念、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的關聯			
故事大綱及角色簡介			
故事腳本 (以下為範例內容，撰寫時可逕自刪除)			
畫面簡述	主要劇情內容與對話		
哥哥在使用筆記型電腦，突然跑去上廁所，他的妹妹—童理欣居然私自使用那台筆電。	(以下為範例內容，撰寫時可逕自刪除) 哥哥：童理欣，我去上廁所一下，你不要動我的筆電喔！ 童：好啦！好啦！(看著哥哥離開) 童：我真好好奇老哥平常上網都在幹什麼？ (打開筆電，畫面是 cosplay 論壇，哥哥未登出的畫面)		
童理欣發現發現哥哥是 cosplay 論壇的成員，且未登出 cosplay 論壇。	童：哇！我老哥居然加入 cosplay 這種網站。 (發現畫面是停在 cosplay 論壇的首頁，上面寫著： "本論壇僅供喜愛動漫人物角色扮演的同好們交流心得討論的專區，不喜者勿入"，其中哥哥的帳號密碼都還在上面) 童：他忘了登出，我剛好可以進去看看耶！		

附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

【附件 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作品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約人

_____（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交通大學（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授權目的及範圍

甲乙雙方為促進我國資訊素養與倫理之推廣，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將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徵選作品_____（參賽作品名稱）（以下稱本著作）非專屬授權乙方於台灣地區以非營利為目的之重製、改作、編輯乙方之「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以下稱本授權標的）、以及本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與散布。甲方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同意不對乙方及教育部就該受權標的主張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授權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如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本合約繼續延長三年，續約以乙次為限。

第三條：授權費用

本契約為無償授權，乙方不須支付甲方任何費用。

第四條：雙方之義務

- （一）甲方同意乙方、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及其計畫成員於執行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期間，於台灣地區內享有非專屬利用本著作之權利。除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益讓與或再授權予第三人，若有違反前述之情形，則合約解除。
- （二）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 （三）甲方擔保就本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授權乙方進行利用。

第五條：管轄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二) 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合約份數及效力

(一)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並取代先前口頭或書面之承諾。

(二) 本契約條款未盡完備之處，悉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另，契約條款之修改、刪除、新增或附約等情形，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之。

立契約人：

甲方： (簽章)

著作授權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乙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張懋中（校長） (簽章)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電話：03-5712121

執行單位：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周倩（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 4】徵選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徵選】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姓名：

比賽組別：教師組 師培生組

地 址：

連絡電話：

請 貼 足
普 通 掛 號
郵 資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3 室

國立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魏小姐) 收

注意：

一、信件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負責。

二、郵寄收件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信封內需有以下資料：

附件 1 紙本正本—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2 紙本正本—作品

附件 3 紙本正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團體組請每位成員各簽署一式二份。）